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质函〔2022〕558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 专家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央驻晋建筑施工企业，有关建筑勘察设计公司，高等院校，有关单位，各有关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专家库专家队伍建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质字〔2019〕156号）等文件。经研究决定，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对原危大工程论证专家库专家和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建立我省危大工程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省各有关建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高等院校、科研

院所、建筑工程安全技术管理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专业经验丰富，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三）具有建设工程类副高级工程师以上（副教授以上）职称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职业资格（无国家一、二级注册职业资格划分的，以国家注册职业资格为准）或具有建设工程类副高级工程师以上（副教授以上）职称且具有突出贡献并在业内得到同行认可。

（四）原危大工程论证专家库专家聘期内参加过所申报专业范围中不少于 3 项的危大工程论证工作业绩；新申报人员近 5 年内负责过所申报专业范围中不少于 5 项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工作或参加过所申报专业范围中与危大工程有关的安全质量问题处理、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等。

（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有适当的时间参与并能胜任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和施工现场检查验收等工作。具有高专业技术水平且丰富专业经验的可适当放宽，不宜超过 70 周岁。

三、申报专业分组

专家库分为岩土工程、模架工程、吊装及拆卸工程、拆除爆

破及其它工程四个专业组，具体分组情况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专业分组范围》（附件1）。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入库须由本人自愿提出，经所在单位审核相关条件后，由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单位）汇总统一上报；已退休人员也可经省级专业社团组织或两位原专家库的首席专家核实相关条件后可单独上报。

（二）申报人员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专家申请表》（附件2）、《身体健康承诺书》（附件3）并与本人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及相关工作业绩等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装订成册；各市主管部门（单位）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专家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4）。

以上材料于4月25日前统一报送至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站，同时将附件2、4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xaqzjk@163.com。

（三）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专业社团组织、原专家库首席专家要认真做好申报人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严格按照专家条件择优遴选，切实推荐出优秀专家。

联系人：史向红

电 话：0351-3580075

附件：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专业分组范围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3. 身体健康承诺书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专家推荐名单汇总表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31日

(主动公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

专业分组范围

一、岩土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三)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四) 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BJ04/T306-2014), 安全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基坑工程。

二、模架工程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四)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五)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

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六)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七)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三、吊装及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三)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四)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四、拆除爆破及其它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三) 水下作业工程。

(四)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2 寸红底照片)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从事技术专业及年限				
工作单位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第一学历:				
		最高学历:				
职称和注册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					是否新增人员	
参加省级以上学术组织情况						
申请专业及子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p>主要 技术 工作 业绩</p>			
<p>个人申报 资料真实 性承诺</p>	<p>本人承诺在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否则自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字）： 申报人手印：</p>		
<p>所在单位 或两位 上一届 专家库的 首席专家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部门或 专业社团 组织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一式两份，所在单位审核相关资料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市住建部门（单位）审核；已经退休人员由两位上一届专家库的首席专家推荐或专业社团组织推荐任选一种填写，应有明确的推荐意见。

2. 申请专业及子专业从附件 1 中选择填写，专业及子专业均可多选。

附件 3

身体健康承诺书

本人健康状况可以胜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和施工现场检查验收等工作；同时，本人承担在可预知的情况下，由本人身体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的全部责任。

本人的工作经验足以应对从事这项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知晓、完全了解工地现场的各种隐患所造成的伤害，有足够的避险能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时 间：

